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根据自查报告认真核查，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是否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经核查，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不属于上述公司任职人员或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是否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列示及公司核实确认，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是否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列示及公司核实确认，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

张旭东先生不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是否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确认，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未在上述企业任职，亦不属于上述企业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5. 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是否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经确认，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不属于上述情况相关人员。

6. 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是否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经与独立董事、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确认，独立董事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未在上述机构任职。独立董事毛付根于2023年10月担任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将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实施）过渡期内调整至满足其相关要求。

7. 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是否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经核查，最近十二个月情况，独立董事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不存在具有前述第1项至第6项情形，毛付根先生不存在具有前述第1项至第5项情形。

8. 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经核实，除上述第 6 项所述情形之外，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李坤成先生、张旭东先生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所述，除上述第 6 项所述情形之外，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张旭东先生和李坤成先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